

论我国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隋璇

(河北经贸大学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我们的生活和互联网越来越密不可分,如今更是掀起了网络创作热潮。著作权成果,开始大肆通过网络传播,网络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今年国内各大视频平台及几百个艺人开始采取维权行动,这意味着大家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著作权保护越来越得到大家的重视。为了适应瞬息万变的时代,更好地保护网络著作权,营造公平、健康的网络环境,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本文将从多方面对我国网络著作权保护的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网络著作权;著作权法;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10-00035-03

网络著作权又称为“网络版权”,这是数字时代背景下的一种新版权类型,指著作权人在网络环境中所享有的著作权权利。网络版权相对于传统作品,指传统作品上传到网络时享有的权利,这里指“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它还指网络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复制权、出版权、作者权、发行权等权利。

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侵犯网络著作权的新方式层出不穷,都对著作权人、相关网络行业等有着严重危害。本文主要就是通过分析当今侵犯网络著作权的各种形式及危害来探讨对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一、侵犯网络著作权的形式

1. 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

这主要表现为没有经过著作权人许可或者授权,将他人的作品在互联网上以数字化方式发布,供他人浏览、转载或下载。在日常生活中,未经许可私自传播音乐、影视及网课等资源或者公众号插入未经授权的图片等都是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1]据新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显示,经常被抄袭的网络文学作者的比例高达42%。其中三种最为常见的类型,一是通过信息网络未经授权传播原始作品,二是抄袭,三是未经许可或授权私自将他人作品制成有声书。

2. 侵犯他人发表权、复制权、署名权、修改权等。

这主要表现为未经许可或授权,将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在网上发表公开,将他人已在互联网发布上传过的作品擅自进行转载或者将内容直接复制到自己的数据库中,在互联网上擅自修改他人作品等。

3. 其他表现形式。

主要表现为给未经许可或授权复制、转载、下载作品的行为提供帮助,著作权人或运营商未经授权却破解其加密技术措施,未经授权擅自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等。主要表现为给未经许可或授权复制、转载或下载他人作品的行为提供帮助,未经著作权人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许可或授权擅自破解其加密

技术措施,未经授权而删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们的生活与互联网紧密联系在一起,通过互联网更可以实现各种目的,因而如今侵犯网络著作权的形式也变得越来越多。

二、我国网络著作权保护的难点

我国网络著作权保护的道路上任重而道远,在网络时代随时都可能出现新变化新挑战,正确合理地分析当前的困难,才能“对症下药”,才能对网络著作权进行有效保护。

1. 侵权责任主体难认定

网络空间信息传播无序且混乱,当有人侵犯他人网络著作权后又有更多人进行转载、下载、传播,当著作权人维权时,侵权主体可能已经有成千上百人。不仅侵权主体人数难以确定,侵权责任的划分也有较大的困难。侵权者多采用非真实账户等,对于传播行为,而账户经营者和实际所有者往往不是同一个人,在实践中很难确定实际侵权人姓名等身份信息。^[2]网络用户不计其数,比较固定的只有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一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只进行了网络服务提供活动,而不是实际使用作品,并在权利主体提出法律上清晰的要求时,及时停止向侵权主体提供网络服务活动,它就可能不对相关主体侵害信息互联网的传播行为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也被称之为“避风港原则”。但是该原则也有例外,如果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明显地被侵犯,网络服务商就不能袖手旁观,不能因不明侵权而推卸责任,此时,尽管权利人未发出任何通知,也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删除,阻止和断开连接等,但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对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以上被称为“红旗原则”。在确定网络侵权赔偿主要就依靠以上两个原则。更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都采取“通知-删除”方法,把“避风港原则”当作规避责任的“尚方宝剑”。在这种情况下,毕竟明显的侵权行为的认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即便有“红旗原则”这一例外,责任划分仍然是个难题。

2. 侵权取证困难

证据的收集是诉讼程序重要的一环,甚至关乎着诉讼的成

败。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及虚拟性，在司法实践当中，这使网络著作权纠纷的证据取得产生了一定困难。在网络著作权纠纷中，电子数据是其主要证据。但是这个电子数据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并且也不是依附特定的载体，还能够原版复制。电子证据还具有无形性、多样性、易破坏性等特征。因此，电子信息容易遭到修改或者破坏，电子证据难保全，因此其真实性也较难查证，其证明力就会被削弱。一般情况下，电子数据信息都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来提供，一旦需要提供的数据中可能会体现网络服务经营者的过错或者违法行为又或者是商业秘密相关的，这种数据就会难以被网络著作权人获得。^[1]

此外，当侵权人过多，电子数据庞大对于证据的选择也会有较大的难度取证困难会直接影响网络著作权人维权的效果，很有可能导致网络著作权人因证据不足败诉或者被驳回起诉。^[4]像如今短视频产业发达，对于短视频的抄袭的认定标准模糊，粉丝少的著作权人很容易吃“哑巴亏”因为诉讼成本高就放弃维权。网络著作权人维护权利困难，诉讼成本也相对来说教高，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时，他们就会失去维权的积极性，这样就使网络著作权的保护难上加难。

3. 网络主体法律意识薄弱

在生活中由于人们法律意识薄弱，在获取各种资源时只考虑是否免费，而不会去考虑侵权与否。在盗版免费与正版付费之间，用户大多都选择了前者。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网络用户数量与其成正比，网络侵权行为非常广泛，归根结底就是人们对法律没有清晰准确的认知。侵权人法律意识薄弱导致侵权行为数量增多，网络著作权权利人法律意识薄弱导致我国网络著作权保护大环境差，这样就会造成一个恶性循环。

三、我国法律对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网络著作权的保护，法律是基本。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对网络文学著作权保护的未來持乐观态度，“新《著作权法》适应互联网新技术的发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时期背景，以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经济机制，更有《民法典》施行的新法律背景，在顶层设计的层面保证了网络文学市场发展的基本秩序和基本法律规则”。

1. 相关立法

我国二零一零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第十条第十二项，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在网络环境中对于著作权的明确保护，因此该法律对于我国网络著作权的保护意义非凡。二零零九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在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网络著作权的相关责任划分规则。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方面，国务院在二零零一年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二零零六年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家版权局在二零零五年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刑法》

第 217 条侵犯著作权罪，增加规定了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文字、音乐、美术、录音录像制品及表演作品等构成犯罪的情形，适应了网络时代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客观需要。除此之外，还有多个像二零一三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司法解释。

2. 新修《著作权法》的发展

新修《著作权法》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实施，以当今社会发展环境为鉴，《著作权法》根据当今时代发展的特点和情况进行了多处修改，此次修改有诸多亮点能够适应社会技术发展，应对网络时代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

对作品的定义进行修改。“作品”是著作权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它的定义影响到著作权的适用范围。之前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该规定是基于当时的社会环境而设立的，在互联网时代，这显然已经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此次修法将“作品”概念调整为“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还将兜底条款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将数字作品涵盖进作品之中，网络作品有了清晰准确的法律定位，它为未来社会发展中将要出现的新情况提供了更多的适用空间。

增加视听作品类别。新修《著作权法》引入“视听作品”，不再将其仅表述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听作品的引入拓宽了视频对象的保护范围，对主要在网络环境下传播的新的视频对象，例如短视频，网络课程，网络游戏等产生了重要影响。视听作品更具包容性，让原本无法成为被保护的客体的新型产品符合著作权保护的要求，符合时代发展趋势，与时俱进。

修改法定赔偿规定。法定赔偿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在《著作权法》颁布时 50 万元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可以说是巨款。但是如今社会发展，经济水平提高，以 50 万元作为法定赔偿上线已经与现代社会脱轨了。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将赔偿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基本能够在当今社会实现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此外，法定赔偿下限规定为 500 元，这对图片等作品的小额诉讼是有益处的，并且为著作权人维权提供了动力，对于有关图片的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将会增多。它还充分体现了对网络著作权侵权的否定，并且立法态度明确表示即使对赔偿数额较小的作品侵权，也不应该被轻松宽恕。^[5]该规定明确体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取向，对提高著作权的整体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增加了权利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法院鼓励当事人主动证明损害赔偿，这样既不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又有助于法院把握图像作品的市场价值，准确确定赔偿数额。^[6]建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故意侵权，即恶意侵权，新修《著作权法》第

五十四条规定了相当于实际损失或侵权利润或许可使用费1-5倍赔偿，俗称惩罚性赔偿。该规定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对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相关要求相呼应^[7]，能够震慑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对于网络著作权的保护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网络著作权的保护路径

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产生了许多依靠互联网的新产业，但是也从中产生了许多新问题。如今，网络著作权侵权现象时有发生，笔者通过上文的分析，将提出相关建议。

1. 分清侵权责任主体

在司法实践中，分清责任主体是审理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关键。要合理的分析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和用户的责任。善用“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避免这两个原则的滥用。此外，在共同侵权情况下，还要分清各个侵权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们各自的行为的危害程度。

2.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网络著作权侵权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网络用户包括网络著作权人的法律意识薄弱，他们不能正确认识到这些侵权行为的危害，心中没有一把“戒尺”。普通网络用户缺少法律意识就会容易非故意做出侵犯他人网络著作权的行为，网络著作权权利人缺少法律意识就会不能及时发现或者采取实际行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一定程度上放纵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只有让公民提高法律意识，以法律的威严来震慑这种侵权行为，权利人积极主动的维权，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发生。

3. 设专门机关进行取证

取证难是网络著作权保护的主要难点，如果已经涉及刑事犯罪，会由公安机关进行取证，但是如果是民事诉讼往往需要当事人自己取证。公安机关相比于当事人自己权限大、威慑力强。当事人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进行取证需要联系的人多，耗费用时间长，并且很有可能在各方利益的涉及下取证更是难上加难。如果，能够设立一个针对网络侵权办案的专门机关，赋予该机关一定的权限，可以在合法情况下主动收集网络违法信息，那么当权利人提起诉讼时取证就会减少很多阻碍，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也会提高。

4. 平台加大技术保护

网络行为侵权最终解决都要依靠网络技术手段，网络平台即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在网络著作权纠纷中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减少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最直接的方式就是依靠技术层面保护网络作品。例如，平台可以设置过滤识别系统，不符合要求的用户不能复制、转载和下载，在该平台上盗版资源封禁等。网络平台在不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依靠技术手段保护网络作品，这样不仅可以减少自己的责任，保护网络著作权人的利益，也能促进网络产业的良性发展，给平台自身

带来受益。

5. 加强行业协会自治管理

网络著作权侵权侵害的不仅是权利人的利益，也危害网络版权行业整体的发展，每个权利人都不能独善其身。要改善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大环境需要整个行业的共同努力。行业协会可以进行组织统一管理，统一进行证据收集、起诉，充分调动每个网络著作权人协同管理保护，打造共赢局面。^[8]

结语

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与发展的重要力量，与网络著作权相关的产业已成为当前文化产业中最具活力，最有发展前途的新业态。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网络发展随时会出现新特点新问题，所以网络著作权的保护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网络著作权侵权的隐蔽性和跨境性让网络著作权的保护举步维艰，其后果也是难以控制的。

近日来，网络著作权的保护也是网络上人们热议的焦点。笔者此文旨在分析当前我国著作权保护的难点，并对此发表拙见。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可以看出总书记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文章中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给我们网络著作权保护提供了重要意见。此外，《著作权法》的修改也能看出立法者对于网络著作权保护的考量。即便法律有一定的滞后性，在全社会的关注和努力下，通过法律的完善、行业的自治及公众法律意识的提高等，我国的网络著作权保护事业终会取得成果，迈上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 卫冬冬：《网络著作权保护探究》，《新闻研究导刊》2020年11卷第13期。
- [2] 杨文：《论我国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法制博览》2020年第15期。
- [3] 苏玲玲：《我国网络著作权侵权表现及保护规制研究》，《出版广角》2020年14期。
- [4] 自正法：《以影响性诉讼案为例论网络著作权保护》，《中国出版》2019年第14期。
- [5] 张倩：《新修〈著作权法〉对网络著作权案件审理将产生诸多影响》，《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0年12月17日第2页。
- [6] 张洪波：《2021：我国版权保护事业将继续乘风破浪》，《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1年1月7日第3页。
- [7] 刘斌斌：《民法典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民主协商报》2020年6月24日第1页。
- [8] 蒋汉昌：《网络著作权保护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年11月15日第4页。